**附件3：工学院考风考纪教育材料**

本次考风考纪教育主要针对即将来临的**本学期期末考试**（至1月10日止），同时也是践行学院优良院风、学风和考风建设的常规工作之一。因此，在考试之前，各班级需要对学生开展诚信应考教育，防微杜渐，确保每位学生都能诚信考试，杜绝考试作弊。

**关于期末考试：**

特别强调闭卷考试中将与考试有关的资料、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通讯工具带入试场，并将其放在考生可及范围之内，开卷考试中交换书籍、笔记本或有关考试的资料（包括交换的双方），一律按作弊处理。在校学习期间因考试作弊受记过处分或留校察看处分者，**一般不授予学士学位。2015级以后均不授予学位。**

 **特别强调：考试作弊已入刑，最高可判7年。
  替考和组织考试作弊等考试违纪作弊行为将追究刑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九）》”）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通过，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近年来我院学生在各类考试中作弊行为个例：

**候同学，该生在2018年1月19日进行的《无机化学》考试中，将手机带入考场至座位，并在考试过程中翻看手机，构成考试作弊。学校给与记过处分，处分期限12个月，学位授予资格被取消。**

**郦同学，该生在2018年1月19日进行的《材料科学基础》考试中，将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小纸条）带入考场，放在考生可及范围之内，并在考试过程中翻看，已构成考试作弊，学校给与记过处分，处分期限12个月，学位授予资格被取消。**

**汤同学，该生在2018年9月25日进行的《机械原理》期末考试补考过程中将写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小抄）带入试场，将其放在可及范围之内，构成考试作弊。学校给与记过处分，处分期限12个月，学位授予资格被取消。**

**鲁同学，该生在2018年7月2日进行的《单片机原理与运用》期末考试过程中将将写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小抄）带入试场，将其放在可及范围之内，并在考试过程中翻看，构成考试作弊。学校给与记过处分，处分期限12个月，学位授予资格被取消。**

**黄同学，该生在2018年7月9日进行的《工程材料与成形技术》期末考试过程中将将写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小抄）带入试场，将其放在可及范围之内，并在考试过程中翻看，构成考试作弊。学校给与记过处分，处分期限12个月，学位授予资格被取消。**

**张同学，该生在2016年3月9日进行的《陶瓷材料工艺学》课程考试时，将与考试相关的资料做成小纸条藏于口袋中，并在考试过程中进行抄袭，构成考试作弊。学校给与记过处分。张同学也因此未能按时毕业。**

**黄同学，该生在2016年3月9日进行的《大学物理D》课程考试时，将与考试相关的公式答案粘在透明胶带上，并在考试过程中进行抄袭，构成考试作弊。学校给与记过处分。**

**万同学，该生是2015年1月13日进行的《模拟电路》考试中，将与考试相关的资料加入试卷，构成考试作弊。学校给与记过处分。**

**杨某同学，该生在2014年11月15日进行的《二级C语言》考试中，将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通信工具带入考场，并放在考生可及范围之内，构成考试作弊。（手机在身上，临近考试结束，所定的闹钟响了）学校给与记过处分。**

**吴某某同学，该生在2014年9月17日上午12点30分在图书馆门前代替体育学院许某某同学轮滑考试，违反了考试纪律，学校给与留校察看处分。**

**黄某某同学，该生在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中，查看手机，被考场同学举报，构成作弊，学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张某某同学，该生在浙江省计算机二级上机考试中，利用手机查询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被监考人员当场发现，构成作弊，学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柳某某、何某某同学，两人在《普通物理》考试中，找人代考及冒名代替他人考试，违反试场纪律，学校给予两人留校察看处分。**

**考试作弊的直接成本有7条：作弊行为记入档案(影响终生)；不能授予学士学位；丧失年度所有评优机会、预备党员取消资格，正式党员党内处分；失去公务员、事业单位等招考资格；涉嫌违法者追究法律责任等。**

**考试作弊的附加成本，包括了心情沮丧、名誉受损、家人寒心、工作难找以及同学的怜悯。**

**“考试作弊=自毁前程！！！”**

鉴于此，请各位班主任老师近期教育学生摒弃侥幸心理，理性权衡得失，端正思想、积极复习、拒绝作弊、诚信应考！